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7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案件的共同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8690万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公司接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公司")报告,爱建信托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S28号】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

2、被告: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原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被告二,原名称"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公司");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以下简称"富达公司");Broad Horizo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告四,中文名:英属维尔京泛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域公司");Heng 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被告五,中文名:恒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公司");刘国锁(被告六,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2007年期间法定代表人、董事);李永坤(被告七,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期间法定代表人、董事);李和平(被告八,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2009年期间法定代表人、董事);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被告九);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被告十)。

3、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状内容及原告主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县支行诉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热电公司")、方大炭素(即原告)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出具(2012)民二终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原告对三门峡热电公司借款本金18700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3年3月27日,郑州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从原告账户一次性扣划存款20310万元,至此原告履行了保证责任。

2013年4月,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三门峡热电公司,郑州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以被执行人三门峡热电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之后,原告以三门峡热电公司原股东泛域公司在出资未到位的情况下,将股权转让给被告方(其中爱建信托公司涉及8690万元)、被告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被告三河南富达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Broad Horizo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告五Heng 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被告六刘国锁、被告七李永坤、被告八李和平在未出资本金15800万元及利息范围内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从2006年11月16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请求被告九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所、被告十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请求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据爱建信托公司报告,该诉讼系爱建信托公司作为三门峡热电公司的信托代持股东所引发的法律纠纷,所涉股东出资问题,经初步核查,已按法定程序完成,依法不应承担其他责任,爱建信托公司将积极应诉。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4-046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4号文核准,烟台万润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46万股,并于2011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0,336万股增加为13,782万股。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经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3,7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4月26日公司实施上述方案,本次转增后,总股本由13,782万股变更为27,564万股。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7,564万股,其中限售股8,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节能")承诺:自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万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烟台万润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烟台万润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山东中节能承诺:本公司继续依照财企[2009]94号文的规定承诺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并继续严格执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95号)、《关于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41号)两份文件中关于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转持的有关规定。在烟台万润境内A股发行并上市后,本公司将履行相关国有股转持义务,切实维护国有股东权益,促进烟台万润健康发展。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山东中节能将所持烟台万润344.60万股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山东中节能的禁售期义务。

(3)山东中节能承诺:在间接或直接持有烟台万润的股份期间,山东中节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烟台万润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烟台万润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均为国有法人。

4、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中节能(山东)投资发展公司	74,708,000	74,708,000	–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6,892,000	6,892,000	–
合 计		81,600,000	81,600,000	–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认为:

烟台万润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烟台万润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德证券对烟台万润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关于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新增申购赎回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广州证券为博时保证金实时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http://www.gz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关于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B类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信证券代理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665)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和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36,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0755–82130833,访问国信证券网站http://www.guosen.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关于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B类新增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宏源证券代理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000665)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和转换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宏源证券客户服务热线: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000562,全国统一电话委托号码010–88085338,访问宏源证券网站http://www.hysec.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下称"《核查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核查意见》及《法律意见书》在描述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三七玩")的股权结构时出现笔误,将自然人股东目前持股比例写错。现更正披露如下:

1、《核查意见》"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资产过户情况/(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更正前:

根据顺荣股份和三七玩提供的材料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的《营业执照》及打印的工商机读档案等文件,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顺荣股份、李卫伟、曾开天,其中,顺荣股份持有三七玩60%的股权,李卫伟持有三七玩18%的股权,曾开天持有三七玩22%的股权。

更正后:

根据顺荣股份和三七玩提供的材料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的《营业执照》及打印的工商机读档案等文件,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顺荣股份、李卫伟、曾开天,其中,顺荣股份持有三七玩60%的股权,李卫伟持有三七玩22%的股权,曾开天持有三七玩18%的股权。

2、《法律意见书》"三、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更正前:

根据顺荣股份和三七玩提供的材料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的《营业执照》及打印的工商机读档案等文件,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顺荣股份、李卫伟、曾开天,其中,顺荣股份持有三七玩60%的股权,李卫伟持有三七玩18%的股权,曾开天持有三七玩22%的股权。

更正后:

根据顺荣股份和三七玩提供的材料以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的《营业执照》及打印的工商机读档案等文件,其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顺荣股份、李卫伟、曾开天,其中,顺荣股份持有三七玩60%的股权,李卫伟持有三七玩22%的股权,曾开天持有三七玩18%的股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新后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卫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吴卫东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吴卫东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22,5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公司股份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1日。该笔质押已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吴卫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2,5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卫东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58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4-5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19日起连续停牌30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复杂,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1日、8月20日、9月19日、10月20日、11月19日起继续连续停牌30日,公司在停牌期间,承诺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原拟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泰富")、威海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泰富")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西安泰富、威海泰富100%股权;同时,公司向特定对象配套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另外拟将现有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出上市公司并涉及国有股份的转让。

2014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融昌航发来的有关函件获悉:由于原方案中涉及红筹架构的拆除过程中,北京融昌航与标的资产的债权银行就解除股权质押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暂无法按期完成红筹架构拆除工作,导致原方案实施受阻。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北京融昌航经慎重选择,于12月14日与北京恒信正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信正隆",李厚霖先生持有90.21%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将原重组方案变更为:

1、将现有资产和业务以适当的方式置出上市公司。

2、公司向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玺利",目前恒信正隆持有59.53%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信玺利100%股权。同时,公司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另外,与新重组方案并行,原方案中涉及的国有股转让事宜仍同步进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与新重组方案相关的中介机构已进场工作,重组预案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文本已准备完毕,待交易各方流转签署。鉴于重组预案的编制及有关协议的签署仍需一定时间,公司无法按期复牌,公司将于2014年12月19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2014–57号公告)与投资者交流相关情况。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我公司股票自本次停牌到期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4年12月29日公布重组预案并复牌。我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期间会同交易对手方、各中介机构尽快完成重组预案的各项工作,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布,公司股票也将及时复牌交易。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4-5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2日起停牌。2014年6月19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目前,本公司及其他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公司股票尚处继续停牌的现状,重组方案也进行了部分变更,现就投资者关心的本次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本公司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 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宝光股份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交易对方的代表,独立财务顾问的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本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李文青

2、电话:0917–3561512

3、传真:0917–3561512

4、邮箱:liwenqing@baogau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2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045,225.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4年12月22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投2014年12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4年12月24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2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12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12月23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A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10	00091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19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12月8日至2014年12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61			
份额级别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A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B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2,715,295.48	69,999,000.00	232,714,295.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1.50	9,800.00	10,021.5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2,715,295.48	69,999,000.00	232,714,295.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1.50	9,800.00	10,021.50
	合计	162,715,516.98	70,008,800.00	232,724,316.9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652.28	0.00	80,652.2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96%	0.00%	0.034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2月16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鑫元合丰分级债券A(以下简称为"合丰A")与鑫元合丰分级债券B(以下简称为"合丰B")两级份额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合丰A与合丰B已分别于2014年12月15日和2014年12月9日顺利结束募集,本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合丰A及合丰B符合相关认购条件和要求的认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即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100%。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合丰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首个约定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即2014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为2.75%,且合丰A首个利差的取值为2.375%,故合丰A首个约定收益率为5.4%,计算公式如下:

合丰A的约定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1+利差=2.75%×1.1+2.375%=5.4%

(2)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为2年,合丰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但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合丰B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合丰A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及该对应日的前后一日应均为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不符合此条件,则顺延至符合该条件的首个工作日)和前一日为合丰A的开放期。开放期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赎回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开放日接受合丰A的赎回申请;申购开放日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的对应日,基金管理人仅在该开放日接受合丰A的申购申请。因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2月16日,所以合丰A首个申购开放日和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6月16日和2015年6月15日,在该两日分别开放办理合丰A的申购、赎回业务。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的次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自过渡期的第2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合丰A、合丰B的开放期(开放期包括合丰A、合丰B的赎回开放日、合丰B的申购开放日以及合丰A的申购开放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前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22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漪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李漪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提请辞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漪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一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王冠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李漪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副总裁王冠英(简历附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李漪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于李漪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王冠英先生简历:

王冠英先生,1966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新加坡永久居留权。2002–2010年,任月星集团董事长助理、副总裁;2011年7月–2014年4月任中富展望集团副总裁。2014年11月至今任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冠英先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22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225),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正文中"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项下"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的"(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内容"进行如下更正:

原公告披露:"(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9:00至2014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更正为:"(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至2014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225)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4-22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6日上午10时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指定王冠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漪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李漪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提请辞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漪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一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拟指定副总裁王冠英(简历附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王冠英先生目前尚未通过董秘资格考试,其代行期自本决议生效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上述议案涉及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事项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4–227)。

现将王冠英先生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电话:010–88137599

传真:010–88137599

邮箱:wangguanying@cltg.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5楼副总裁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王冠英先生简历:

王冠英先生,1966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